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7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公 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已於2017年4月13日、2017年5月16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香港商報》、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且已於2017年4月12日、2017年5月16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東大會沒有出現否決議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情形。

二、會議召開情況

1、會議召開時間：

(1) 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17年6月2日14:00

(2) 網絡投票時間：

採用交易系統投票的時間：2017年6月2日9:30-11:30,13:00-15:00。

採用互聯網投票的時間：2017年6月1日15:00-2017年6月2日15:00。

2、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

3、會議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4、會議表決方式：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5、現場會議主持人：副董事長尹同遠先生

6、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三、會議的出席情況

出席的總體情況：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1,936,405,467股，實際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代理人)共228人，代表有表決權股份620,364,804股，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32.04%。其中，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股東(代理人)222人，代表股份105,848,218股，佔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5.47%。

- (1)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91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596,843,723.00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0.82%。
- (2) 通過網絡系統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137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23,521,081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21%。

概沒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本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出席情況：

A股股東(代理人)128人，代表股份312,786,345股，佔公司A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28.10%。

2、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出席情況：

B股股東(代理人)98人，代表股份168,724,013股，佔公司B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35.83%。

3、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出席情況：

H股股東(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38,854,446股，佔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39.42%。

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核數師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一項普通議案(該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和兩項特別議案(該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後所附《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內容如下：

特別決議案兩項

- 1、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 2、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一項(新增議案)

- 3、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次會議點票的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金杜(青島)律師事務所
- 2、律師姓名：石鑫、顧辰晴
- 3、結論性意見：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 1、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2、北京市金杜(青島)律師事務所《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有表決權股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該議案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佔該議案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佔該議案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一	特別決議案兩項								
1	關於延長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總計：	620,364,804	591,639,330	95.3696%	28,700,474	4.6264%	25,000	0.004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105,848,218	77,122,744	72.8616%	28,700,474	27.1147%	25,000	0.0236%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312,786,345	308,449,153	98.6134%	4,312,192	1.3786%	25,000	0.0080%
		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	168,724,013	147,653,549	87.5119%	21,070,464	12.488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38,854,446	135,536,628	97.6106%	3,317,818	2.3894%	0	0.0000%
2	關於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總計：	620,364,804	591,615,530	95.3657%	28,666,574	4.6209%	82,700	0.0133%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105,848,218	77,098,944	72.8392%	28,666,574	27.0827%	82,700	0.0781%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312,786,345	308,425,353	98.6058%	4,278,292	1.3678%	82,700	0.0264%
		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	168,724,013	147,653,549	87.5119%	21,070,464	12.488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38,854,446	135,536,628	97.6106%	3,317,818	2.3894%	0	0.0000%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有表決權股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該議案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佔該議案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佔該議案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二	普通決議案一項(新增提案)								
3	關於對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總計：	620,324,804	603,062,962	97.2173%	16,430,742	2.6487%	831,100	0.134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105,808,218	88,546,376	83.6857%	16,430,742	15.5288%	831,100	0.7855%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312,786,345	311,042,422	99.4425%	940,823	0.3008%	803,100	0.2568%
		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	168,724,013	153,206,094	90.8028%	15,489,919	9.1806%	28,000	0.016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38,814,446	138,814,4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